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967號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債 務 人 包樂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67,4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

附表：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9,485元	包樂雲	自民國104年5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5%計收利息
002	新臺幣15,186元	包樂雲	自民國103年2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3	新臺幣12,688元	包樂雲	自民國102年12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4	新臺幣9,147元	包樂雲	自民國103年1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05	新臺幣10,925元	包樂雲	自民國103年2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附記：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01 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
02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之
03 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

04 二、如延不查報，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
05 力，本院不再另行通知。